

巴塞爾公約附件六

仲 裁

第 1 條

除非本公約第 20 條所指的協議另有規定，仲裁程序應按照以下第 2 至第 10 條進行。

第 2 條

求償一方應通知秘書處，當事雙方已協議依據第 20 條第 2 或第 3 款將爭端提交仲裁，並特別列入在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端的本公約條文。秘書處應將收到的上述資料遞送本公約所有締約國。

第 3 條

仲裁法庭應由仲裁員三人組成。爭端每一方應指派仲裁員一人，被指派的兩位仲裁員應共同協議指定第三位仲裁員，並由他擔任法庭庭長。後者不應是爭端任何一方的國民，且不得為爭端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員或其境內的通常居民，亦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該案件。

第 4 條

1. 如在指派第二位仲裁員後兩個月內仍未指定仲裁法庭庭長，聯合國秘書長經任何一方請求，應在其後的兩個月內指定法庭庭長。
2. 如爭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後兩個月內沒有指派一位仲裁員，另一方可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後者應在其後的兩個月內指定仲裁法庭庭長。一經指定，仲裁法庭庭長應要求尚未指派仲裁員的一方在兩個月內作出指派。如在兩個月後仍未指派他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後者應在其後的兩個月內作出指派。

第 5 條

1. 仲裁法庭應按照國際法並按照本公約的規定作出裁決。
2. 依據本附件規定組成的任何仲裁法庭應制定其本身的議事規則。

第 6 條

1. 仲裁法庭關於程序問題和實質問題的裁決都應以其成員的多數票作出。
2. 法庭得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定事實。法庭得應當事一方請求，建議必要的臨時保護措施。
3. 爭端各方應提供有效進行仲裁程序所需的一切便利。

4. 爭端一方不出庭或缺席，應不妨礙仲裁程序的進行。

第 7 條

法庭得就爭端的主題事項直接引起的反訴聽取陳述並作出裁決。

第 8 條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有決定，法庭的開，包括仲裁員的報酬，應由爭端各方平均分擔。法庭應保存一份所有開支的記錄，並向爭端各方提送一份開支決算表。

第 9 條

任何締約國在爭端的主題事項方面有法律性質的害關係，可能因該案件的裁決受到影響，經法庭同意得參加仲裁程序。

第 10 條

1. 除非法庭認為必須延長期限，法庭應在組成後五個月內作出裁判，延長的期限不得超過五個月。
2. 仲裁法庭的裁判應附帶一份理由說明。法庭的裁判應為確定性並對爭端各方具有約束力。
3. 因裁判的解釋或執行而可能引起的當事各方之間的任何爭端，可由任何一方提請作出該裁判的仲裁法庭裁決，或如不能由後者處理此案，則提請為此目的以與該法庭同一方式組成的另一仲裁法庭裁決。